

7-ELEVEN 現金抵用券使用須知

- 本活動發送之 7-ELEVEN 現金抵用券，使用期限至 2019-09-30 止。
- 使用本券請至 7-ELEVEN 門市櫃檯直接出示本券掃碼兌換（請將螢幕亮度調到最大）。
- 使用時須符合本券載明之品牌與規格。商品兌換後，無法提供退貨及換貨。
- 本券不適用非開立 7-ELEVEN 發票之特殊門市（如：台鐵門市、部分學校、廠辦及商場門市）與離島門市。
- 本券不適用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品或服務，亦不得使用代收（包含 incomm / 遊戲點數卡）、代售業務及健康捐商品（如：香菸）及儲值（如：icash、悠遊卡等）、ibonmart、網路取貨付款商品等。
- 本券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合併使用，亦不計入 7-ELEVEN 舉辦之全店集點活動消費金額內。
- 本券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，請一次抵用完畢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- 7-ELEVEN 與 Edrenred 得以保留商品或服務是否適用本券之權利。
- 本券為企業贈品專用，請於指定日期前兌換，不得零售或轉售。
- 本券為不記名，任何人持本券皆可使用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遭他人盜用，本券不再補發。
- 本券所兌換之商品或折抵消費之金額不予開立統一發票。
- 本券有效與否，以發行人票券系統所記錄之狀態為憑。如系統因網路連線有所遲延，依兌換商家系統端資訊為準。
- 本券為有價證券，請勿擅自偽造、變造，以免觸犯刑責。